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鹏辉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鹏辉”)近日收到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844000489，发证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28 日，有效期三年。

珠海鹏辉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珠海鹏辉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起连续三年(即 2018 年-2020 年)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并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珠海鹏辉 2018 年已按照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因此本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影响 2018 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是对公司技术实力及研发水平的充分肯定，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创新能力和行业竞争力。

特此公告。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7 日